

# 延津政务快报

第 14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 日

## 【招商引资】

**县开发区招商计划见成效引资助力新未来**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，聚焦产业布局、项目用地、投资激励、财税扶持、要素资源配置、审批服务等方面构建立体化政策扶持体系，围绕产业链核心企业，前往温州、成都等地开展重点企业项目拜访与招商推介工作，实现精准招商、链式招商。2024 年第一季度共开展省外招商活动 3 次，招引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4 个、总投资 7.3 亿元，筹备签约前手续项目 3 个、总投资 9.5 亿元，重点跟踪河南中原新材料科研产业园项目、千里薯言语方便面和粉丝项目等 10 个在谈项目。（开发区）

## 【优化营商环境】

**县司法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营商环境** 立足行政执法监督职能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健全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”，推进“服务型”行政执法建设向乡（镇、街道）延伸，并针对全县 1033 名行政执法证持证人员组织专题讲座

和示范培训班，详细解读县直赋权单位 40 项赋权内容。同时，充分发挥“四张清单”作用，推行柔性执法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，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坚决治理“多头式执法”“随意性执法”等问题，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，全力营造延津法治化营商环境。2024 年，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讲座 22 次，联合抽查 2 次，卷宗集中评查 4 次，涉及免予处罚事项、减轻处罚事项、从轻处罚事项、不予行政强制事项共 359 项。（司法局）

**县审计局主动服务办实事助企纾困解难题** 以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为抓手，常态化深入走访分包企业，发挥专业优势和审计监督职能，围绕惠企政策及专项资金拨付、管理、使用等情况，举办 3 次会计知识和惠企政策培训班，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，并重点关注企业存在的“难点”“堵点”问题，第一时间协调相关部门认真解决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帮助。截至目前，分包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稳中向好。（审计局）

### **【防汛备汛】**

**县水利局认真做好备汛工作筑牢防汛“安全网”** 围绕堤防薄弱段、明口裂缝、堤顶堤坡违章种植及乱采、乱堆、乱建、乱占等“四乱”问题，全面排查县域水利工程设施，摸清河道及其建筑物现状情况，逐项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完毕。同时强化同上级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专项资金190万元，用于部分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。目前，已发现并整改河堤安全隐患24处。（水利局）

**县城市管理局未“雨”绸缪备汛期全力以赴保安全** 聚焦城

区排水管网、检查井、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，进行汛前大排查，形成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及时疏通地下排水管网，开展水面垃圾常态化清理打捞作业，检查清点防汛物资设备储备情况，全面做好防汛备汛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共疏通管网11公里，更换井盖盖板36套，加固维修涵闸4座，保养维护城区闸门16座、提排站6座。（城市管理局）

**潭龙街道防在前做在先打好防汛抗旱“主动仗”** 组织街道、村级上下联动，紧盯辖区河道、道路、住房等薄弱环节全方位、无死角地组织开展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并坚持“宁可备而不用、不可用而不备”原则，成立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20支315人，储备抽水泵5台、发电机3台、编织袋5000条、救生衣40件等抢险防汛物资，确保度汛安全。（潭龙街道）

### **【森林防火】**

**县自然资源局全力做好清明节森林防火工作** 组织相关人员深入林区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检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设置防火检查站，确保用火安全，对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实行扫码进林区，严控野外火源，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并结合防灭火工作要求，通过融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森林防火，倡导移风易俗、文明祭扫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截至目前，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，悬挂条幅10余条，做到“火险早预报、火情早发现、火患早排除、火灾早处理”。（自然资源局）

**塔铺街道防患于未“燃”抓实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工作** 分析研判森林防灭火形势，实行网络化管理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村督查清明防火禁烧工作，常态检查各村消防器材、人员配备以及

干部值班值守等情况，确保人力物资储备到位，同时加大对田间地头、林场、公墓等重点区域的巡逻管控，确保防火工作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，从源头上杜绝人为火灾隐患。同时充分利用微信、广播、横幅标语等方式，高密度、全覆盖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扑火常识，确保清明节文明祭扫和防灭火知识进村组、到农户。截至目前，共贴防火标语 30 条，发布宣传信息 300 余条，张贴《文明祭祀倡议书》40 余份，出动宣传车 2 台。（塔铺街道）

### 【民生保障】

**马庄乡多措并举把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关口** 规范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，落实宅基地审批要求，执行村民建房“一户一宅”规定，核验建房条件，进行集中审批，鼓励村民原址重建、原址加层，减少占用耕地，实施农民建房“四到场”制度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制度，加强农民建房全程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。推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设置宅基地协管员，帮助农户办理用地建房申请材料，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。截至目前，共受理建房申请 15 宗，其中 13 宗已通过审批，通过率 86.7%。（马庄乡）

---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---

责任编辑：李 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麻彦伟

---